附表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違法外國人	1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2.指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後段所定提供不實資料申請再入國工作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3.指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4.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1.一至三人：五千元 2.四至六人：一萬元 3.七至九人：一萬五千元 4.十人以上：二萬元
違法雇主	1.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1.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外勞人數: (1)一人:一萬元 (2)二至四人:二萬元 (3)五至七人:五萬元 (4)八至十人：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七萬元
	2.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萬元
	3.指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五千元
	4.指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之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依受管理外國人人數分級認定如下：	
	(1)受管理外國人未滿十人者。	一萬元
	(2)受管理外國人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二萬元
	(3)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者。	五萬元
	5.指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者。	二萬元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	1.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二萬元
	2.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1.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3.指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經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備註		